

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專題

國發基金

完善資金協助

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本於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設立宗旨，配合政府產業政策，提供企業發展各階段多元資金管道，歷年來國發基金已透過推動創業天使計畫、直接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專案投資等政策工具，持續挹注新創事業發展所需資金。

國發基金前於 102 年 12 月開辦創業天使計畫以提供各領域創新、創意者創業所需資金，以促進民間創業動能，該計畫於 105 年通盤檢討後，規劃辦理新一期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以「投資」取代「補助」，由國發基金直接參與投資國內新創事業，引導天使投資資金挹注於高風險、但具創新性及高成長潛力特質的新創事業企業。

綜上，為健全新創事業投資市場機制，改善臺灣天使投資環境，國發基金於 106 年 3 月通過開辦「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藉由與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並提供新創企業創立初期營運資金，運用天使投資人投資經驗，提供被投資事業後續輔導諮詢與網絡連結。

「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簡介

一、投資架構及原則

- （一）方案額度：10 億元。
- （二）執行期間：通過施行日起 5 年內。

(三) 投資對象：於我國登記設立或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新創事業，其設立未逾 3 年、實收資本額不超過 8,000 萬元之企業。

(四) 申請資格：至少能提供 1 名輔導業師之天使投資人，包括天使投資基金、創業投資事業、天使投資組織、天使投資俱樂部成員、加速器或育成中心。

(五) 投資原則：

1. 提供投資對象輔導協助及與本基金共同搭配投資。
2. 以新設或增資擴展者為限。
3. 對同一事業投資金額以不超過 500 萬元為原則。
4. 對個案共同搭配投資金額以不低於天使投資人投資金額為原則，並依地區、產業、經營團隊成員組成訂定不同共同搭配投資比率。
5. 參與投資股權比率原則上不超過 20%。
6. 天使投資人應充分揭露與被投資事業之利害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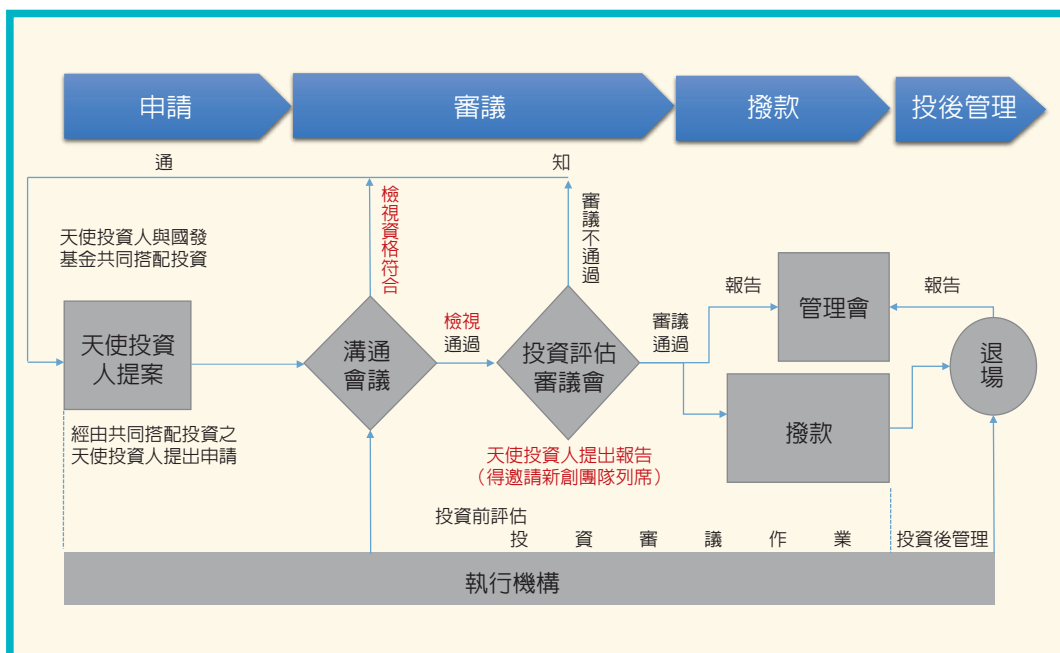


圖 「創業天使投資方案」運作方式

二、投資管理

本方案規劃透過借重天使投資人專業經驗，提供新創事業輔導諮詢及網絡連結能量，提升其成功機率，以達鼓勵天使投資活動，完善臺灣新創投資生態體系之政策目標。另國發基金設置審慎的投資評估審查機制，並邀請具天使投資經驗的專家組成投資評估審議會，並簡化申請流程，期能更理解新創團隊思維及給予更適當的協助。本方案就投資審議、投資後管理、獎勵機制及退場機制等皆已擬訂相關規範。

(一) 簡化投資評估審查機制

本方案投資申請案，先經國發基金檢視符合方案申請資格後，提請投資評估審議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由國發基金參與投資，並將投資情形提報國發基金管理會。

(二) 採行投資監督管理措施，以保障合法投資權益

為強化投資評估及管理，國發基金得遴選執行機構協助辦理本方案相關事宜。本方案投資後管理機制主要包括：

- 執行機構於國發基金參與投資後，應取得投資事業股票或權利證明憑證，委託本方案之信託資金專戶保管。
- 為確保本方案投資款及資產安全，執行機構應依投資評估審議會決議辦理相關事項及設立信託資金專戶管理本方案資產。
- 執行機構得按季向國發基金申請投資案所需預估股款撥至信託資金專戶。
- 執行機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事業投資後管理及公司治理事務，並每年向國發基金提報本方案辦理情形。
- 執行機構應按季提供本方案投資事業之財務資訊及營運概況資料，國發基金得會同執行機構前往投資事業瞭解其經營情形。
- 於年度決算書及年報中揭露投資資訊。

（三）激勵措施

為激勵天使投資人提供被投資事業後續輔導諮詢及網絡連結等協助，國發基金於投資時與天使投資人及新創事業經營團隊約定，在共同投資期間內，被投資事業股票尚未上市（櫃）前，得以國發基金帳列投資餘額之 3 倍優先買回。

（四）設定退場機制

國發基金於投資初期即設定退場機制，持股期間以 7 年為原則。國發基金退場機制包括轉投資事業股票公開上市（櫃）；約定期限屆期，售回天使投資人或新創事業經營團隊；企業清算解散等方式。

「創業天使投資方案」預期效益

新創企業是經濟的活水，不但對就業機會的創造與經濟的持續成長具有相當貢獻，更是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優勢的原動力，期借重天使投資人專業經驗，提供新創事業輔導諮詢及網絡連結能量，提升其成功機率，以達鼓勵天使投資活動，完善臺灣新創投資生態體系之政策目標，依計畫預估每年將投資約 40 家新創事業，以每家平均投資 500 萬元估計，5 年預計挹注新創事業資金 10 億元，約可協助 200 家新創事業發展。🌀